

南充市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嘉发改价格〔2021〕6号

南充市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南充市嘉陵区滨河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 标准的批复

南充市嘉陵区滨河幼儿园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核定保育保教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请示》（南嘉滨幼〔2020〕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46号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8号令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你园幼儿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保育教育费：215元/生·月。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(二)伙食费：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伙食，可收取伙食费（含点心费）。伙食费按月收取，按月结清，多退少补。每学期末应向家长公布帐目，不得赢利。

二、幼儿入园后因故退（转）园退费，保教费按月计退，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，超过半个月的，不退费；伙食费按剩余天数退费。

三、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

四、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。幼儿园应采取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南充市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5月27日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